

110 年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營運計劃書



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日期：109 年 09 月 0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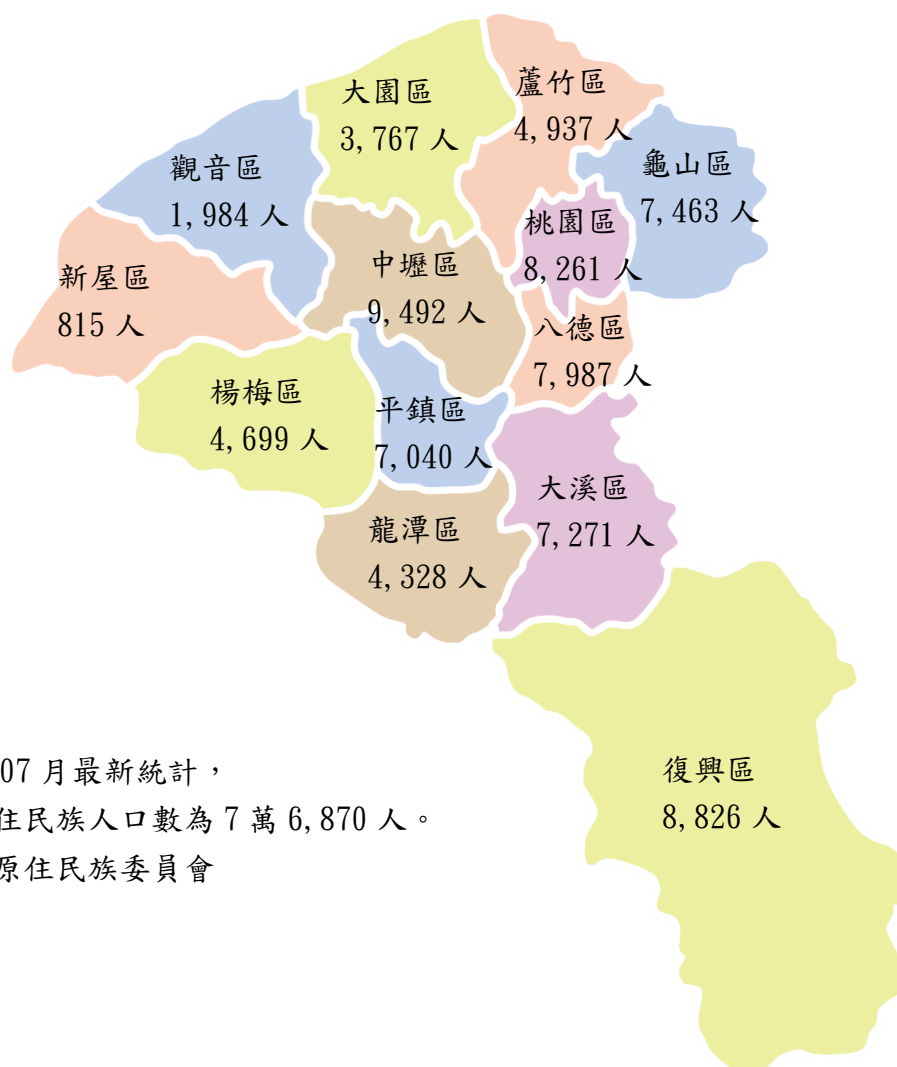
一、設立宗旨及基本資料：

本會依據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設立，以傳承與深耕原住民族語言、教育及文化，繁榮原住民族產業，推動原住民族事務為宗旨。

本會會址設於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 29 巷 101 號 3 樓（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內）。

二、桃園市原住民族人口分布情形：

（一）各區原住民族人口數



依據 109 年 07 月最新統計，
全桃園市原住民族人口數為 7 萬 6,870 人。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 各族群人口數

序	族別	人數	序	族別	人數
1	阿美族	36,589	9	雅美族	131
2	泰雅族	21,424	10	邵族	37
3	排灣族	6,241	11	噶瑪蘭族	186
4	布農族	4,675	12	太魯閣族	2,432
5	魯凱族	531	13	撒奇萊雅族	137
6	卑南族	1,246	14	賽德克族	505
7	鄒族	212	15	拉阿魯哇族	1
8	賽夏族	1,143	16	卡那卡那富族	6
尚未申報族別人數：1,374			總計人數：76,870		

單位：人/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 各族群人口數

族別	平地原住民族	山地原住民族
人數	42,275	34,595

單位：人/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核心價值：

桃園的原住民族人口數高達 7 萬 6 千多人，僅次於花東地區，居全國第三，是族人移居城市的首選，且桃園原住民族包含有 16 族，是台灣原住民族文化的縮影。

桃園在生活環境及政府支持上，都具有良好條件，本會將以原住民族文化為核心，積極發展原住民族各面向，讓在都會區的族人，可以傳承先人的智慧與價值，也能以自身為傲，在城市中好工作、好居住、好就業、好生活，以打造桃園為原住民族的第二個故鄉為目標。

四、重點工作：

（一）加強都會區原住民族整體發展

復興區為桃園市唯一的原住民族地區，人口約為 8,826 人，中央及地方政府都有資源挹注，且積極關心及發展復興區。而在桃園，有 6 萬 8,044 的原住民族人口是分布在都會區，超過八成八的原住民族人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除了原住民族地區，也應該重視都會區原住民族的發展，本會將重點加強都會區原住民族之發展，更貼近原住民族實際之居住情形。

（二）協助族人就業及輔導族人創業

就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7 月統計數據，桃園原住民族 14 至 64 歲之工作年齡人口數有 5 萬 6,555 人，佔全桃園原住民人口數的 73.57%，本會將透過辦理媒合、講座及培訓課程等活動，以提高族人競爭力，協助具有勞動力的族人在桃園就業。另外，輔導有意創業的族人，讓他們有機會實踐創意和想法，本會將努力提供即時協助及適切的輔導，辦理培訓課程、產業分享及顧問諮詢等服務，避免族人在創業過程中，面臨資金周轉、產品行銷和財務管理等問題，導致失敗和掉入陷阱。

（三）開發並推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

原住民族擁有得天獨厚的文化，不少創作者，運用原住民族元素發展文創，在藝術設計類、影視影音類及文字寫作等領域，發揚原住民族文化。但藝文創意的能量，不應僅侷限在小市集和小眾的市場，要讓文創事業升級，必須將文創事業拓展到經濟產業，透過文創與產業的跨域合作，再提升多元通路商機，展現文創能量與品牌價值。本會將致力發掘具有潛力之桃園文創產業，創造專屬於桃園品牌的原住民族商品，期能成為全國指標，更要放眼國際。

（四）提升原住民族青年之社會參與

青年是社會發展的原動力，但青年對社會參與的冷漠已是通病，更遑論原住民族青年。但原住民族青年除了應成為社會發展的助力，更應肩負文化傳承的責任，尤其在都市生活、求學和就業的原住民族青年，與原鄉產生文化斷層，更降低原住民族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本會將致力辦理各項多元且創新的活動，吸引原住民族青年的參與，引領他們能為社會、為族人、最自身文化付出關心，積極參與貢獻一己之力。

五、主視覺說明：



財團法人 桃園市原住民族 發展基金會

Taoyuan Indigenous Peoples
Development Foundation

（一）設計理念：

在桃園市內，原住民族與桃園市政府緊密結合，本會將居中扮演原住民族事務推動的關鍵角色。

（二）標準字：

中文字：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英文字：Taoyuan Indigenous Peoples Development Foundation

文字字型：為簡約、現代的黑體。

（三）標誌顏色及色塊意義：

1、咖啡色塊：

以整片咖啡色塊為底，象徵桃園這片土地，將成為原住民族的第二個故鄉；而咖啡色有信賴、堅實及安全的精神意義，意指桃園市政府是桃園市原住民族強而有力的後盾。

2、綠色塊和紅色塊：

兩個色塊組成一座山的形象，象徵原住民族。而山的底座，是具有傳承及永續意義的綠色，意指原住民族發展的基礎就是傳統文化，山的頂峰是具有活力及創新意義的紅色，意指原住民族發展的年輕力量。

3、黃色塊：

黃色是陽光的顏色，具有光明、希望及能量的精神意義，而黃色塊緊鄰前述代表原住民族的山之色塊，除指出它是緊鄰山的都會區，也意味本會將貼近原住民族，並致力於推動原住民族事務之發展。

六、組織架構圖及組織規劃：

（一）組織架構圖：



（二）組織規劃

依據財團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設置，由桃園市長鄭文燦擔任董事長，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長林日龍 Temu Nokan 擔任執行長，設置董事會（目前有董事 21 人、監察人 7 人），另聘專任副執行長 1 人，每年至少開會二次；110 年預算員額為 7 人，包含有專任副執行長 1 人，業務組長及組員各 1 人，財務組長及會計組員各 1 人，行政組長及組員各 1 人，各自職權如下：

1、董事任務：

- (1) 基金之籌集、管理與運用。
- (2) 業務計畫及工作報告之審核。
- (3) 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4) 內部組織之設置及管理。
- (5) 重要章則、辦法之制定與修正。
- (6) 組織編制之決定。
- (7) 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及決議或章程所規定事項。

2、監察人任務：

- (1) 監察本會會務之推行。
- (2) 稽查本會財務收支與應用。
- (3) 製作監察報告書。
- (4) 列席董事會。

3、專任副執行長任務：

- (1) 承董事長及執行長之命，策訂年度業務計畫並督導所屬員工，推動會務。
- (2) 執行本會捐助章程第 2 條規定之宗旨及辦理業務。
- (3) 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
- (4) 業務發展研究及業務考核改進事項。
- (5) 本會工作人員之考核獎懲事項。
- (6) 各單位聯繫事項。

4、業務組任務：

- (1) 年度業務計畫之釐訂及工作報告事項。
- (2) 辦理有關原住民族語言、教育及文化之傳承與推廣活動事項。

- (3) 辦理有關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及族人就業創業之協助與輔導。
- (4) 辦理原住民族福利工作及推廣原住民族權利事務。
- (5) 辦理國內外交流活動事項。
- (6) 辦理桃園市政府委託，並符合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之業務。

5、財務組任務：

- (1) 基金及運用經費之管理與調度事項。
- (2) 財產之管理、登記事項。
- (3) 年度預、決算及會計、審計事項。
- (4) 財務憑證、帳冊、檔案管理及資料彙集、統計分析、編撰報告事項。
- (5) 上級交辦事項。

6、行政組任務：

- (1) 圖記、圖書檔案管理事項。
- (2) 人事管理及有關健保、勞保工作事項。
- (3) 事務管理及出納工作事項。
- (4) 辦理董事會相關行政事項。
- (5) 辦理長期照顧特別委員會相關行政事項。
- (6) 上級交辦事項。

七、董事會大事記：

時 間	事 項
107 年 2 月 5 日	召開第 1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訂定本會組織架構及業務規劃，推選楊勝評董事及歐蜜偉浪董事為常務董事、詹賀舜監察人為常務監察人
107 年 7 月 20 日	召開第 1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修正本會捐助章程、通過本會會計制度及人員薪資標準、通過本會 108 年度經費預算
108 年 3 月 8 日	召開第 1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通過本會設置原住民族長期照顧特別委員會、通過本會人事制度相關規定
108 年 4 月 12 日	召開長期照顧特別委員會籌備小組第 1 次會議，討論委員會架構及研討會工作事項
108 年 5 月 16 日	召開第 1 屆第 1 次監察人會議，通過審查 107 年經費決算、通過審查 108 年度經費預算
108 年 5 月 29 日	召開長期照顧特別委員會籌備小組第 2 次會議，調整研討會議程及邀請名單
108 年 6 月 14 日	召開長期照顧特別委員會籌備小組第 3 次會議，確認研討會主題
108 年 7 月 19 日	召開長期照顧特別委員會籌備小組第 4 次會議，審查通過會議手冊及報名系統定稿
108 年 7 月 31 日	召開第 1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本會捐助章程修正及人事制度修正
108 年 9 月 17 日	召開第 1 屆第 1 次董事會臨時會議，通過本會 109 年度經費預算、通過本會 109 年度營運計劃
109 年 6 月 19 日	召開第 2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推選林明裕董事及蘇佐璽董事為常務董事、吳君婷監察人為常務監察人，通過原住民族長期照顧特別委員會組織編制

八、董事、監察人名單

姓名		族別	現職	專長
董事長				
董事長	鄭文燦	-	桃園市長	
董事				
常務董事	林明裕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長	
常務董事	蘇佐璽	泰雅族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中學校長	原住民族教育政策
董事	莊秀美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長	
董事	莊佳佳	-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長	
董事	吳宏國	-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長	
董事	楊勝評	-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長	
董事	鄭貴華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長	
董事	顏蔚慈	-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長	
董事	Pisuy Masaw	泰雅族	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部節目製作人	新聞傳播
董事	尤瑪·達陸	泰雅族	原住民族織染工藝工作坊負責人	文化部「105 年度指定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
董事	林昭光	泰雅族	陽明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院副院長	原住民族健康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康營造、原住民族事故傷害防制、原住民族國際安全社區認證
董事	林家慶	阿美族	林距離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運動訓練及表演、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經營
董事	林源財	阿美族	福大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企業經營、化工產品製造及應用
董事	林德文	泰雅族	復興區衛生所主任	原住民健康的認識與

姓名		族別	現職	專長
				研究
董事	梁秀娟	太魯閣族	泰雅伊娜園負責人	原住民族傳統技藝、文創產業經營
董事	陳宥儒	泰雅族	那山那谷有限公司負責人	部落遊程規劃、休閒產業經營
董事	童春發	排灣族	東華大學語言及傳播學系教授	原住民族宗教、神學、比較文化研究、排灣族文化及語言
董事	黃祈翰	平埔族	桃園生命樹領袖協會理事長	青年社會參與、原住民族青年政策、青年創業
董事	楊詠甯	排灣族	幸福朵拉有限公司負責人	美容美體、彩妝造型、服務業經營
董事	歐蜜偉浪	泰雅族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牧師	原住民族法制政策、部落營造、高齡長者關懷
監察人				
常務監察人	吳君婷	-	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監察人	周春櫻	-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長	
監察人	黃世昌	-	桃園市政府參議(現任桃園市政府低碳暨環境教育中心主任)	
監察人	黃妙兒	-	桃園市政府參議(現任桃園市政府社會企業中心執行長)	
監察人	林春鳳	阿美族	退休(屏東教育大學教授)	原住民族教育、性別平等、長者關懷
監察人	楊志航	泰雅族	楊志航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法律扶助、法律諮詢
監察人	蔡志偉	賽德克族	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副教授(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國際法、人權法、原住民族法、原住民族統治會與文化權

九、本會設置網站

LOGO	介紹
	本會官方網站 設立時間：107 年 7 月 20 日 簡介：提供本會業務及桃園市原住民族相關資訊 網址：www.tyipdf.com.tw/
	都音 Tusing 臉書粉絲專頁 設立時間：107 年 10 月 4 日 簡介：提供族語推廣影片、本會業務及桃園市原住民族相關資訊，吸引年輕族群接觸原住民族事務 網址：臉書 www.facebook.com/tusing.tw
	Tusing.tw Instagram 設立時間：108 年 4 月 1 日 簡介：蒐集具有原住民族意象之照片及本會製作之族語圖卡，吸引年輕族群接觸原住民族事務 網址：www.instagram.com/tusing.tw
	菱距離購物商城 設立時間：108 年 8 月 1 日 簡介：最具原住民文化特色的網路商城，提供原住民族生活文創、服飾、特色美食、配件飾品等商品，更便利的銷售管道 網址：官網 www.tylokah.com.tw/zh-TW、臉書 www.facebook.com/tylokah
	桃原故事集數位典藏影音平台 設立時間：108 年 12 月 10 日 簡介：紀錄桃園原住民族人生活經驗及遷徙過程，藉此帶動青年族人對自身文化的探索，進而達到推廣及傳承原住民族文化之目的 網址：www.tyipda.com.tw
	桃園市原住民族商品設計競賽 設立時間：108 年 1 月 25 日 簡介：藉由競賽結合文化，傳遞美學藝術及原民文創新潮流，推廣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藝術發展 網址：http://tyipdf.brightideas.com.tw

LOGO	介紹
	文史健行實踐正名 原住民族日虛擬健行 設立時間：109 年 8 月 1 日 簡介：為慶祝原住民族日 15 週年，提供線上虛擬實境及擴增實境互動應用體驗傳統古道健行導覽 網址：https://reurl.cc/D6ZOme

十、年度工作期程表：

110 年工作期程表

[illegible]

十一、110 年度推廣計畫：

1、原住民族教育文化類

1-1 新媒體線上系列影像製播計畫

- (1) 計畫目的：以桃園市原住民族事務及時下議題為主軸，邀請族人線上分享與討論，並教學族語，達到訊息傳達、文化傳承及族語教學之目的。
- (2) 執行期間：自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 (3) 計畫經費：新台幣 165 萬元整



1-2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維運

- (1) 計畫目的：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為原住民族文化重要資產，館舍經營以原住民族文化研究及文物保存與維護，將傳統文化資產透過展覽方式豐富呈現，讓參與環境教育之民眾感受到族人與文化及環境三者彼此間緊密的關係，並兼顧文化教育的意義，進而成為學習與體驗原住民族文化的重要設施場所。
- (2) 執行期間：自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 (3) 計畫經費：新台幣 20 萬元整



1-3 桃園市原住民族影音影像數位典藏計畫(延續性)

- (1) 計畫目的： 以桃園原住民族聚落及活動為主題，加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意識，廣納珍貴之影像及照片並將其數位化後予以保存，充實數位典藏平台，強化數位資料再利用，除提高原住民族文化的能見度，同時增強本市市民及全國大眾對桃園原住民族的認識，進而帶動原住民族年輕族群對自身文化的探索，為原住民族文化注入新活力，進而達到推廣及傳承原住民族文化之目的。
- (2) 執行期間： 自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 (3) 計畫經費： 新台幣 200 萬元整



1-4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藝文活動及文創品研發計畫(延續性)

- (1) 計畫目的： 為促進社會大眾對於原住民族文化的認識，呈現原住民族多元且豐富的文化特色，本會規劃與原民局共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會館策展計畫，延續邀請原住民族策展人以議題式策展，提供不同族群間的跨文化溝通場域，讓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朝向永續發展邁進，以發揚原住民族文化，

凝聚原住民族共同意識。

(2) 執行期間： 自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3) 計畫經費： 新台幣 400 萬元整



2、原住民族福利類

2-1 桃園市原住民族青年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延續性)

- (1) 計畫目的：協助原住民族人創業，開辦專屬原住民族的創業研習課程、見習活動、計畫書審查、貸款個案追蹤輔導，另提供逐夢浩思 hata'青年創業基地進駐團隊及桃園市原住民族潛力創業團隊諮詢輔導服務，成為青年實踐夢想起點。辦理青年論壇，探討青年議題，凝聚桃園原住民青年之向心力，並提供桃園市政府制訂原住民青年政策之建言。
- (2) 執行期間：自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 (3) 計畫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整



2-2 原住民族長照模組建置計畫(延續性)

- (1) 計畫目的：原住民族長照特別委員會設立，以普及並提升文化敏感度的照顧量能、建立原住民族自主與尊嚴長照體系及領航永續及多元文化長照模式發展三大宗旨，目標以整合桃園市長照資源，並研擬具原住民族適應性及文化敏感度的原住民族長照策略。
- (2) 執行期間：自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 (3) 計畫經費：新台幣 50 萬元整



3、原住民族產業發展類

3-1 第三屆桃園市原住民族商品設計競賽活動(延續性)

- (1) 計畫目的： 為推廣本市原住民族文藝商品創意設計之跨域合作契機，鼓勵原住民族藝文工作者或團體，藉由結合文化傳遞、美學藝術及文創潮流，培植出更多優秀人才。
- (2) 執行期間： 自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 (3) 計畫經費： 新台幣 250 萬元整



3-2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藝商品跨域合作及電電子商務平台營運計畫(延續性)

- (1) 計畫目的： 為使桃園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術創作及傳統智慧永續發展，媒合藝術及企業之跨界合作，激發出原住民族文化藝術新價值，並升級原住民族文創產業，延續維運電子商務平台-菱距離購物商城，廣邀原住民族商家加入，並加強會員註冊人數。
- (2) 執行期間： 自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 (3) 計畫經費： 新台幣 300 萬元整



4、推展原住民族發展類

4-1 桃園市原住民族青年國際交流計畫(延續性)

- (1) 計畫目的： 為拓展桃園市原住民族青年國際觀，並掌握國際原住民族脈動，藉由鼓勵青年參與國際活動，學習國際經驗，並分享作為桃園原住民族事務發展之參考，同時也提高桃園市原住民族於國際間之能見度。每年擇定當年度重要議題為交流主題，並依議題擇定適合國家。
- (2) 執行期間： 自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 (3) 計畫經費： 新台幣 100 萬元整



4-2 新媒體網路行銷計畫

- (1) 計畫目的： 持續維運本會 Tuying 臉書粉絲專頁及 Instagram 社群，傳遞本會及桃園市原住民族相關，吸引年輕族群接觸原住民族事務，提高原住民族青年公共參與之意願，並達成傳承原住民族文化。

(2) 執行期間：自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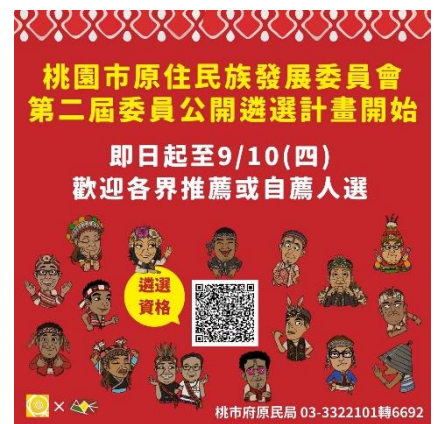
(3) 計畫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整

5、業務宣導工作：

(1) 計畫目的：以創新、多元方式，宣導本會各項業務，並傳遞本會會務及桃園市政府辦理有關原住民族之政策資訊。

(2) 執行期間：自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3) 計畫經費：新台幣 60 萬元整



十二、 預期效益：

- (一) 透過辦理各項多元且創新之活動，提高原住民族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意願。
- (二) 協助並輔導族人創業，提高原住民族之競爭力。
- (三) 刺激原住民族商品優化，提供銷售管道，並開發原住民族 產業的潛力，創造更多商機。
- (四) 以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作為本會之基石，並運用創新及多元的方式傳承與發展，讓桃園市成為最適合原住民族整體發展的城市。

十三、 預算分配：

- (一) 收入：110 年補助款為新台幣 2,560 萬元、110 年自籌款為新台幣 22 萬 5,000 元。
- (二) 支出：110 年預估支出為新台幣 2,560 萬元。
- (三) 預算分配表及說明如下表：

(單位：元)

項目	110 年	總計
辦公室人力費用	5,416,000	25,600,000
活動費用	19,150,000	
一般事務費	474,500	
行政管理費用	535,500	
固定資產	24,000	

詳細列表如下

年度			110 年度				
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活動人力相關費用及專案執行費用	辦公室人力	會務之企劃、執行及管理等相关人力之薪資、保險、加班及獎金費用	式	1	5,416,000	5,416,000	辦公室人力共 7 人
	專案整體企劃	各項專案活動規劃、管理及執行等事項	式	10	154,000	1,540,000	專案辦理
	專案記者會及相關系列活動暨業務宣導費	辦理各項專案之主題活動及運用多元媒體行銷	式	10	922,000	9,220,000	專案辦理
	專案設計及印製費	各項專案及其延伸計畫之主視覺、背板、邀請卡、宣傳品及周邊物件等設計及印製費用	式	10	307,000	3,070,000	專案辦理
	專案影音影像紀錄及網站架設維護	各項專案及其延伸計畫之平面及動態攝影(含後製費用)，網站架設及維護等	式	10	169,000	1,690,000	專案辦理
	專案所需器材及場地租借	各項專案及其延伸計畫所需之器材、設備、物品及場地等之租用	式	10	200,000	2,000,000	專案辦理
	專案辦理相關會議及研習課程費用	辦理有關專案之採購、討論會議，以及研習和教育訓練課程等(含茶水、餐點、交通費、出席費、講師費、報名費用及相關輸出等)	場	10	20,000	200,000	專案辦理
	專案臨時人力	各項專案及其延伸計畫所需之臨時人員鐘點費	時	1000	160	160,000	專案辦理
	專案差旅費	辦理專案及其延伸計畫所需相關差旅費	場	10	3,000	30,000	專案辦理
	專案庶務費及其他行政雜項支出	執行各項專案及其延伸計畫之必要支出	式	10	124,000	1,240,000	專案辦理
一般事務費	董事會議及會務相關會議及活動出席費	董事會議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費	人	58	2,500	145,000	董事會議*2 次*15 人 評選會議*9 案*3 人次
	董事會議及會務相關會議及活動交通費	董事會議董事及監察人交通費；超過 30 公里覈實支給	人	60	600	36,000	董事會議*2 次*16 次 評選會議*9 案*3 人次
	董事會議及會務相關會議及活動誤餐費	董事會議及會務會議誤餐費	式	2	18,400	36,800	董事會議及會務會議誤餐費
	印刷及裝訂費用	預、決算書，及會務相關文宣印製	季	4	6,875	27,500	印刷及裝訂費用每月均分
	其他費用	辦理本會會務及辦公室運作之相關支出	季	4	25,925	103,700	會務及辦公室運作之相關支出等按月均分
	教育訓練及研習費用	辦理及參與相關教育訓練及研習課程所需之費用	人	7	5,000	35,000	執行業務相關課程
	會計師簽證	依規定辦理	式	1	90,500	90,500	會計師簽證、稅務簽證
行政管理費	辦公室租金	依據公有計算	年	1	10,000	10,000	會址：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 3 樓 儲物空間：2 間
	其他業務租金	租賃車費用、影印機租金、停車費及 etc 費用	季	4	69,500	278,000	租賃車整年度 20 萬元 影印機租金每月 2000 元 停車費每月 1,000 元 etc 費每月 500 元
	水電費	辦公室水費及電費	月	12	1,375	16,500	全年度辦公室水費及電費

年度			110 年度				
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通訊費	辦公室電話、傳真、網路、郵資及匯費等費用	月	12	3,500	42,000	辦公室電話、傳真、網路及郵資等費用
	物品費	辦公室及相關活動之用品，如文具用品、電腦消耗品及油費等費用	季	4	18,500	74,000	辦公室及相關活動之用品，如文具用品、電腦消耗品及影印機租賃等費用
	房屋建築養護費	辦公室整修、設備更新及維護等費用	式	1	10,000	10,000	辦公室整修、設備更新及維護等費用
	國內旅費	辦理本會會務及辦公室相關事務國內差旅交通及誤餐等費用	季	4	2,500	10,000	辦理本會會務及辦公室相關事務國內差旅交通及誤餐等費用
	折舊費用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式	1	95,000	95,000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	雜項設備	購置辦公室所需設備，如櫃子、攝影機及電腦設備等	式	1	24,000	24,000	購置辦公室所需設備，如櫃子、攝影機及電腦設備等

十四、 經費來源：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

